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新聞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改制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630954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1 日出版發行之第○○期「○○」第○○頁刊載「○○有氧飲料」廣告中刊登「缺氧會出現黑眼圈、氣色黯沉。○○有氧飲料，為你補充適當氧氣，隨時做好體內有氧！」等詞句，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經本府衛生局審認該廣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734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系爭廣告之委刊人○○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531252900 號函請訴願人勿再接受委託刊登系爭廣告，並敘明如繼續刊登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該函於 95 年 10 月 17 日送達。
- 二、嗣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11 日出版發行之第○○期「○○」第○○頁刊載「○○組合餐」廣告中刊登「……人體一旦有了足夠氧氣就可進行體內燃燒，促進新陳代謝……○○有氧飲料組合，不僅可有效提升血液中的含氧量，……卻在短短 6 個月內瘦下來都是因為有『○○』的『○○組合餐』……」等詞句，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經本府衛生局審認該廣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952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系爭廣告之委刊人○○股份有限公司 12 萬元罰鍰，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繼續刊載「○○有氧飲料」之違規食品廣告，業已違反食品衛生管

理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遂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以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630954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8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傳播業者，違反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主管機關為第 1 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之廣告者，由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增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增加血管彈性。（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豐胸。預防乳房下垂。減肥。塑身。增高。使頭髮烏黑。延遲衰老。防止老化。改善皺紋。美白。……」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9 月 1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7586 號函釋：「主旨：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4 項所稱『繼續刊播』之認定，詳如說明。……說明。……二、依上開條文，衛生機關開立之食品違規廣告處分書，應函知傳播業者及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不依規定停播，仍播出與經衛生機關處分之廣告有相同主體、目的、訴求之廣告，意即該產品廣告所

傳達給消費者之訊息若前後一致，即構成『繼續刊播』之行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新聞處處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新聞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本處處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違反事件	法條 依據	法定裁罰 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未依食品衛生 管理法第 32 第 3 項後段規， 繼續刊播違反 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 規定之廣告。	食品 衛生 管理 法第 32 條 第 4 項	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 下罰鍰， 並得按次 連續處罰 至其停止 刊播 為止。	第 1 次罰鍰新 幣 6 萬元整， 2 次罰鍰新臺 幣 15 萬元整，第 3 次及以後各 次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報紙、廣播、電視 按日核處；雜誌按 期核處；圖書按出 版版次及印刷 刷次核處。

」第 3 點規定：「前點個別案件之情況，為求公平適當並符合比例原則，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雖於 95 年 10 月間收受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531252900 號函通知○○股份有限公司委刊於第○○期「○○」之「○○有氧飲料」廣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並核處停止刊載，惟本件系爭廣告僅委刊人主體相同，其內容截然不同，前者為圖片以癮君子為訴求，後者為文字以女性追求美麗為訴求，此與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9 月 1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7586 號函釋所指之「繼續刊播」構成要件有別。就本件系爭廣告並未曾收受原處分機關通知停止刊載之處分，

故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4 項所謂「繼續刊播」之規定。

三、卷查訴願人分別於 95 年 8 月 11 日、96 年 5 月 11 日出版發行之第○○期、○○期「○○」第○○頁、第○○頁刊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有氧飲料」、「○○組合餐」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事實，有系爭 2 則廣告及本府衛生局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734200 號、96 年 7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952700 號行政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上開 2 則廣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合先敘明。

四、再查傳播業者刊播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廣告，經衛生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之廣告者，由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此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4 項所明定。經查原處分機關前曾以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531252900 號函請訴願人勿再接受委託刊登「○○膠囊、○○有氧飲料」之違規廣告，並敘明如繼續刊登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該函於 95 年 10 月 17 日送達，此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嗣訴願人繼續刊播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系爭廣告，並經本府衛生局查獲，以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952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系爭廣告之委刊人○○股份有限公司 12 萬元罰鍰，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刊載之前後 2 則廣告僅委刊人主體相同其內容截然不同，故非繼續刊載違規廣告乙節，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9 月 1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7586 號函釋意旨，經衛生機關開立食品違規廣告處分書時已函知該傳播業者及新聞主管機關者，該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不依規定停播，仍播出與經衛生機關處分之廣告有相同主體、目的、訴求之廣告，意即該產品廣告所傳達給消費者之訊息若前後一致，即構成「繼續刊播」之行為。經查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1 日出版發行之第○○期「○○」第○○頁刊載「○○有氧飲料」之違規廣告，與其於 96 年 5 月 11 日出版發行之第○○期「○○」第○○頁刊載「○

○組合餐」之違規廣告，依該兩則廣告內容觀之，其廣告之主體、目的、訴求均相同，則訴願主張兩則廣告不同，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